联合国 S/2022/908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5 December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2 年 12 月 5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通过此信，进一步指出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从伊朗向俄罗斯转让无人驾驶飞行器的情况。俄罗斯在对乌克兰的侵略战争中继续使用这些无人驾驶飞行器，对乌克兰各地的民用基础设施和城市实施袭击，导致无辜平民丧生。

我们同法国和德国同事一道，在我们 2022 年 10 月 21 日的信(S/2022/781)中重点指出，2015 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第 7(b)段明确规定，所有国家都须遵守附件 B 第 4 段。附件 B 第 4 段规定，从伊朗转让或向伊朗转让 S/2015/546 号文件所载清单涵盖的物项，必须事先获得安全理事会的批准。我们还着重指出，俄罗斯在乌克兰使用的“迁徙者”和“见证者”系列无人驾驶飞行器符合 S/2015/546 号文件规定的参数，而且是在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生效之后制造的。10 月 19 日，安理会在闭门磋商中讨论了向俄罗斯转让伊朗无人驾驶飞行器的问题。

我注意到，乌克兰已正式请求秘书处访问乌克兰，对回收而来的源自伊朗的无人驾驶飞行器进行检查(见 S/2022/771)。我还注意到，在俄罗斯要求召开的涉及联合王国、法国和德国关于这一问题的上述信函和美国的一封信函(S/2022/782)的安全理事会会议上，法律顾问证实，如果安理会不提供进一步指导，秘书处将继续为秘书长关于第 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编写调查结果和建议，包括为此参考会员国提请秘书处注意的资料。

秘书处应联合国会员国请求进行访问，以调查可能违反第 2231(2015)号决议的证据，这方面存在很多先例。秘书处在对此类证据进行独立评估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以帮助安全理事会了解第 2231(201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因此，我希望，秘书处尽快就其何时能够访问乌克兰向安全理事会成员通报最新情况。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吴百纳女爵士(签名)

22-27620 (C) 071222 081222

请回收